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债权重组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债权重组的议案》，各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予以表决。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债权重组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债权重组，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债权重组的议案》。

独立董事：

贾小梁

陆风雷

乐超军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